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421号

罪犯池招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4年5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三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池招建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并退还各被害人财物共106284元及手机四部、笔记本一台；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2395元，并对总额8685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4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2年4月17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42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1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7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，2023年7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12月24日止。该犯系数罪并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7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651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790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594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4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00元, 上次裁定不予减刑期间交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944.05元,月均消费318.8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0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池招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